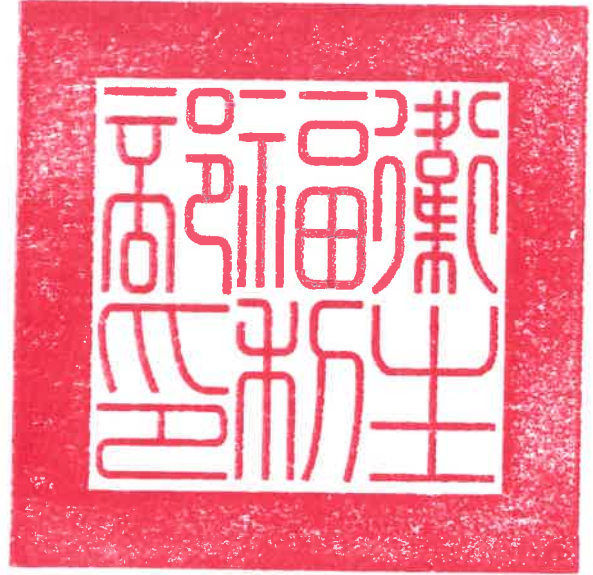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127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「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」、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、「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及「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」為辦理驗光人員為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，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之訓練課程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- 二、本部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0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部長陳時中